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及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 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及(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告 (「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倘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 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頒令，大法院已向本公司作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認許計劃呈請的大法院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 舉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正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預期計劃文件將大約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的詳盡指示性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建議及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 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Vasit Taepaisitphongse* 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 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h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